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全省企业职工因病提前 退休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财政直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本级统筹企业：

为做好 2022 年度全省企业职工因病提前退休工作，进一步规范基金收支管理，防范基金支付风险，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申请病退人员资格认定。各级人社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认真审核申请办理病退职工人事档案（按照人事档案管理规定规范整理后的档案）等材料，对不符合因病提前退休年龄、缴费年限以及国有、集体企业职工身份等条件的，不得申报病退。国有、集体企业系指《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规定》（国发〔78〕104 号）规定范围的企业。对曾在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工作满 10 年以上因该企业破产、改制解除劳动关系，重新就业（包括灵活就业）的参保缴费人员，需提供企业破产、改制的政策文件及职工领取安置费、经济补偿金的原始材料。要严格执行职工办理病退信息公示制

度，对职工相关信息要在属地人社部门信息平台及用人单位（或社区）进行不少于七天的公示。

省本级统筹单位填写《2022 年度申请办理因病提前退休人员资格认定情况登记表》（附件 1），报省人社公共服务大厅。

二、劳动能力鉴定。对申请办理病退人员资格初审认定完成后，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1 号）、《河北省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试行）》（冀劳鉴〔2007〕4 号）的要求，各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劳鉴委）要对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切实负起责任。省财政直管县（含扩权县）符合病退资格职工的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工作，暂委托各设区市办理。省直统筹单位的初次鉴定工作由省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办理。

（一）提交劳动能力鉴定材料。申请病退人员资格初审认定完成后，用人单位应及时通过省劳动能力鉴定业务操作平台向各设区市（含定州、辛集市）和省劳动能力鉴定中心提交鉴定申请，并按要求在系统上传相关材料（申请表及上传材料要求见附件 2）。各劳鉴委要对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对提交的病历材料要与当地医保部门沟通核验。省劳鉴委在最终鉴定时也将视情况进行抽查核实。

（二）严格做好初次鉴定工作。各劳鉴委要按照《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劳社

部发〔2002〕8号）要求，对经认定符合资格的申请人组织专家进行初次鉴定，初次鉴定时鉴定专家要对每一位申请职工进行面检和查体，必要时，委托指定医疗机构，出具临床检查和诊断报告。各市要将职工初次鉴定面检情况填写到《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面检情况表》中（见附件4）。对特殊情况不能到场进行检查的，个人可以提出申请，经单位确认后，可安排鉴定专家上门鉴定。作为鉴定依据的职工原始检查结果和诊断结论资料要求上传业务操作系统。要制定初次鉴定方案，方案中要包括初次鉴定人员花名册、鉴定日期、组织方式、鉴定流程、场地要求及各类工作人员的工作要求等内容，鉴定方案应于初次鉴定日期前两周上报到省劳鉴办（工伤保险处）和省厅养老保险处。

初次鉴定工作结束后，要将初次鉴定的结果汇总并在当地人社门户网站进行公示，于2022年6月底前通过业务平台上报《河北省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情况汇总表》（见附件5）及《河北省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病（伤）情况分类统计表》（见附件6）。

（三）最终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省厅根据各设区市（含定州、辛集市）及省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初次鉴定的具体情况，由省劳鉴委统筹组织相关医疗卫生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最终劳动能力鉴定。最终鉴定采取审阅审核鉴定资料和抽查面鉴相结合的办法。审阅审核鉴定资料主要包括初次鉴定的临床检查结果和诊断结论、历史病历和《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

能力程度鉴定表》（附件3）等。抽查鉴定在审阅审核鉴定资料基础上进行抽查，由鉴定专家对抽查人员逐个进行临床检查，并提出最终鉴定意见。抽查人员名单，按照参加最终鉴定人数的10%随机确定，视情况进一步扩大抽查范围。最终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结束后，将在省人社门户网站对通过最终劳动能力鉴定的申请病退职工名单进行公示。

三、病退核准。病退核准使用河北省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可采取线上、线下两种方式办理。

在河北省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开通对各设区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提前退休核准功能前，由各设区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省本级统筹单位对参保人员人事档案等材料 and 用人单位填报的《河北省参保人员提前退休核准表》（见附件7）进行初审，初审后报省人社公共服务大厅审核。核准职工的退休时间统一为2022年12月31日，按月发放基本养老金的时间统一为2023年1月1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职工病退核准信息录入系统，纳入我省企业退休人员管理。

四、工作要求。职工病退关系维护养老保险基金安全和职工的养老保险权益，各地要采取措施，确保按期完成2022年度病退工作。

（一）高度重视。各级人社部门病退工作领导小组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继续实行纪检监察部门对病退工作的监督。

(二) 严肃工作时限。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资格认定和初次劳动能力鉴定工作，2022 年 8 月底前完成最终劳动能力鉴定工作，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病退核准和相关信息录入系统工作。各设区市（含定州、辛集市）、省直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和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

(三) 严格鉴定程序。各级劳鉴委在工作中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规范鉴定程序，实行严格的工作流程。

(四) 规范选择医疗卫生鉴定专家。医疗卫生鉴定专家必须从各级劳鉴委的入库专家中选择，不得选用未经培训的非专家库医务人员承担鉴定工作。各设区市要和各类工作人员签订承诺书（见附件 8），切实明确责任，严格工作要求，对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责任。

(五) 优化工作方式。各地要优化工作方式，创造条件，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网上申报和网上服务，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六) 加强督导检查。各地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病退工作，对没有按时限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地区和单位，省厅要对有关领导和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同时对逾期期间造成我省对国家多缴、少拨的基金，由当地政府自行承担。

联系人：徐保良 省厅养老保险处 电话：66908565

胡海宁 省厅工伤保险处 电话：66908579

- 附件：1、2022 年度申请办理因病提前退休人员初审情况
登记表
- 2、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申请表及上传材料要求
- 3、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结论)表
- 4、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
面检情况表
- 5、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情况
汇总表
- 6、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病情分类
统计表
- 7、河北省参保人员提前退休核准表
- 8、承诺书(1)(2)(3)
- 9、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最终鉴定工作
要求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 年 3 月 29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2022 年度申请办理因病提前退休人员资格认定情况登记表

填表单位：

2021 年度单位病退人数：

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 日期	参加工作 时间	缴费年限	病退（负 伤）时间	主要伤病史及治疗情况简述	备注

说明：1、上报本表时，同时将 EXCEL 格式的电子表及说明单位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性质相关材料、企业改制、破产的提供企业改制破产相关材料。2、缴费年限：职工截止 2022 年底，实际缴费年限和视同缴费年限。

附件 2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申请表

职工信息栏	姓名：		一寸近期 免冠彩色 照片
	身份证号：		
	致病致残时间：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用人单位信息栏	用人单位名称：		
	用人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申报事项信息栏	申请事项：病退鉴定		
	主要伤病史简述：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及所附其他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盖章）： 日期：	本单位承诺：以上内容及所附其他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签字（盖章）：	

（注：本页由申请人填写，请准确填写各项信息）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上传材料要求

一、《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结论)表》。见附表。

二、材料提交之日前三个月以内的诊断证明书原件一份。诊断证明书的疾病内容要与申请本次劳动能力鉴定有关。诊断证明书内容包括：疾病名称全称，病因诊断、疾病解剖部位、病理诊断及功能诊断。如：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下壁心肌梗死，心功能不全三级等。

三、近3年内的住院、门诊等病史资料。

1、心脏病、高血压需检查提供心电图、心脏彩超等检查报告；

2、糖尿病、肝病需提供3年以内的多次化验单及近期化验单等；

3、脑血管病需提供近期CT片，四肢肌电图检测报告等；

4、恶性肿瘤需提供病理诊断报告等；

5、精神类疾病需提供专科医学诊断书、3至5年的住院病历等相关资料（出院小结、大病历）；

6、眼科需提供近期视力检查、验光诊断，矫正视力检测结果等；

7、听力需提供近期电测听检测结果等；

8、癫痫病需提供3年以上的病历及历次脑电图检测报告等。

四、医疗文书需由县级（包括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

五、精神疾病患者的医疗文书需要具有精神疾病诊疗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

六、住院病历复印件要求病历完整，并加盖医疗机构公章及骑缝章。门诊病历资料要包括病历内容记录、检验检查报告（原件）及相关资料。

七、职工个人提供的各类复印件材料，要由职工亲笔签名（抑郁症、精神病患者等不具备正常行为能力的职工由其法定监护人签字），并写上“申请2022年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专用”字样。

八、用人单位提供的各类复印材料要由提供单位负责核对，注明“此件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单位公章和骑缝章。

附件 3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结论)表

被鉴定人		单位	
主要 伤病史 简述			
鉴定 依据			
初鉴 结论			
初鉴 专家 签名	主鉴： 二审： 三审：		
初鉴 内部 审签	签审：		
鉴定 依据			
最终鉴 定结论			
最终鉴 定专家 签名	主鉴： 二审： 三审：		
最终鉴 定内部 审签	签审：		

(注：本表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存留)

附件 4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 面检情况表

单位：

编号：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面检检查 报告及结果					
市级（省 直）医疗专 家组意见					
市级（省直） 劳鉴委意见					

注：面检检查报告及结果中附上初检当天现场检查医学报告或影像资料、
图片说明。

河北省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情况汇总表

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章）：

年 月 日

序号	编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病情分类	市（省直） 劳鉴办鉴定结论	省劳鉴办 鉴定结论	备注

注：第七第八栏的鉴定结论处填写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附件 6

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病（伤）情 分类统计表

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病 情	人次	备 注
1	中枢神经系统或周围神经肌肉疾病		
2	呼吸困难		
3	心脏疾病		
4	贫血		
5	胃肠		
6	肝脏		
7	肾脏		
8	内分泌免疫性疾病		
9	恶性肿瘤		
10	眼睛		
11	精神类疾病		
12	外伤		
13	其他		
合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7

河北省参保人员提前退休核准表

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个人社保编号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近 期 照 片
公民身份证号码								
出 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月	月	月	
参加工作日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参加工作用工形式	☐ 原固定工 ☐ 劳动合同制 ☐ 原临时工 ☐ 个体自由职业							
视 同 缴 费 中 断 记 录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视同缴费截止日期	年 月		扣减视同缴费年限		年 月		年 月	
增加视同缴费年限	年 个月	确定视同缴费年限	年 个月	规定个人缴费时间	年 月			
退 休 类 别	☐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 ☐ 因病提前退休 ☐ 特殊政策提前退休 ☐ 军转干部提前退休 ☐ 其他提前退休							
退 休 时 个 人 身 份	☐ 企业工人 ☐ 企业干部 ☐ 事转企工人 ☐ 事转企干部 ☐ 工伤 1—4 级人员 ☐ 军转干部 ☐ 农民合同制 ☐ 个体自由职业							
退休时职务	退休时技术职称		退休时工种		脱离特殊工种时间		年 月	
参加工作至退休 前简历 (按工作单 位顺序逐个单位 工作经历填写)	时间		单位		工种/职务/职称		备注	
1994 年 10 月 31 日前从事高温、井下工作年数			举证材料		本人档案		类 页	
1994 年 10 月 31 日前从事有毒、有害工作年数			举证材料		本人档案		类 页	
提高基础养老金 条件及核准提高 比例	条 件			项 目	计发基数	核准提 高比例		
	年 月获省以上或军以上战斗英雄称号			基础养老金	本人退休时全 省上年度在岗 职工月平均 工资	%		
	年 月获国家科技三等奖或省部级二等奖					%		
	1994 年 10 月底前军工企业进山满 20 年					%		
	1994 年 10 月底前在西藏海拔 3500 米以上工作 年					%		
	1994 年 10 月底前从事高温、井下、有害工种 年			过渡性养老金	本人指数化月 平均缴工资	%		
参保单位或 档案管理单位 意见	该参保人员档案材料真实,退休待遇基础信息准确,基本情况已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在我单位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没有异议,现为其申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退休手续。 本人签字: 经办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参保地社会保险 经办机构 审核意见	经办人: 复核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县(区)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行政部门 意见		经办人: 复核人: (公 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行政 部门意见	经审核,该参保人员材料属实。 经办人: 复核人: (公 章) 年 月 日		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行政 部门审核 意见		同意该参保人员从 年 月退休,基 本养老金从 年 月计发。 经办人: 复核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相关信息不允许手工填写。

附件 8

用人单位病退申报材料审核承诺书(1)

我是 XXX 单位病退职工申报材料审核人，按照我省病退工作的要求，我对我单位员工 XXX 等 XX 人的申报鉴定材料进行了审核，所提交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特此承诺。

审核人：XXX

XX 年 XX 月 XX 日

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鉴定专家承诺书(2)

我承诺，在对病退职工进行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工作中，严格按照国家《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和河北省的有关规定，认真对病退职工进行临床诊断与检查，确保鉴定结论真实有效。

签字：

XX 年 XX 月 XX 日

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承诺书(3)

我承诺，在对病退职工进行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医疗检查时，对每一位职工核实身份，认真检查，确保提供的检查结果真实有效。

签字：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9

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 劳动能力最终鉴定现场工作要求

一、场地要求

1、鉴定资料审核室一间。可容纳至少 50 人，作为审核劳动能力最终鉴定资料的场地，场地布置为专家审核资料区和资料整理区两个区域。专家审核资料区主要用于专家审核鉴定资料，按专家人数布置，每位专家三个工位；资料整理区主要用于在专家审核完毕合格的鉴定材料上盖章，整理存档材料等。

2、面检抽查室三间，面积至少 12 平米，布置成三名专家问诊格局；

3、病退职工候检室一间，可容纳至少 50 人。候检室要温度适宜，提供开水、椅子等必要的设施；

4、必要的检查仪器，如观片灯、听诊器、叩诊锤、皮尺等。

5、鉴定资料审核室和面检抽查室要实行封闭管理，门口有专人负责值守，凭证出入，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

6、鉴定资料审核室、面检抽查室、病退职工候鉴室上贴有标识。

7、所有资料要按病情分类表分类。

二、工作人员要求

1、最终鉴定工作人员配备数量。每位专家一名助理，鉴定

材料整理与盖章人员 5 人，鉴定资料审核室、面检抽查室、病退职工候检室门口值守人员各一名。各市负责劳动能力鉴定的工作人员一名，配合省劳鉴委鉴定工作。

2、最终鉴定工作人员配备要求。企业劳资人员、负责病退档案审核和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等与病退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参与最终鉴定工作。